

附件 1

咨询工程师（投资）执业登记有关事项的说明

根据《工程咨询行业管理办法》（国家发展改革委 2017 年第 9 号令）及《咨询工程师（投资）执业登记规程》（中咨协职业〔2018〕89 号，以下简称登记规程）的有关规定，现就 2018 年咨询工程师（投资）登记申报有关事项说明如下：

一、申请材料

申请人应登录《咨询工程师（投资）执业登记系统》（登录入口设在中国工程咨询网，以下简称执业登记系统），根据申请的登记类别，在线填写相应的申请内容，按规定将有关证书、证明材料原件扫描成电子文件。其中承诺书和基本情况表，应通过执业登记系统打印、加盖单位公章后上传。扫描文件的电脑屏幕显示图片要求清晰可辨，文件大小在 200-500kb 之间，采用 jpg 文件格式。申报单位无需提交纸质材料，但应将纸质材料存档备查。

（一）申请初始登记应提交以下材料：

1. 初始登记申请表；
 - （1）初始登记申请表（封面）；
 - （2）承诺书；
 - （3）基本情况表；
 - （4）工作经历。

2. 人员证明材料

(1) 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咨询工程师（投资）职业资格证书》或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咨询工程师（投资）执业资格证书》（以下简称职业资格证书，往年申请过执业登记的人员无需提供）；

(2) 身份证件、学历或学位证书、职称证书；

(3) 执业单位为申请人出具的正在生效的一年以上劳动（聘用）合同（法定代表人可提交任命文件）；

(4) 养老保险证明（退休人员提供退休证）；

(5) 符合登记规程第五条的申请人，还需提供所在单位同意申请人执业的证明及所在单位的法人证书；

(6) 继续教育学时证明（2018 年取得职业资格证书的无需提供）；

(7) 1 寸照片，小于 100kb 的 jpg 格式电子文件（2016-2018 年取得咨询工程师（投资）职业资格证书的人员无需提供）。

(二) 申请变更执业单位应当提交以下材料：

1. 变更执业单位登记申请表

(1) 变更执业单位登记申请表（封面）；

(2) 承诺书；

(3) 基本情况表。

2. 人员证明材料

(1) 原执业单位的解聘证明；

(2) 因执业单位发生名称变更，需要申请变更执业单位登

记的，企业法人单位应提供工商部门出具的名称变更核准通知书，股东决议或上级主管部门的批复；事业法人单位应提供编制办公室出具的批复；

(3) 新执业单位为申请人出具的正在生效的一年以上劳动（聘用）合同（法定代表人可提交任命文件）；

(4) 养老保险证明（退休人员提供退休证）；

(5) 符合登记规程第五条的申请人，还需提供所在单位同意申请人执业的证明及所在单位的法人证书。

(三) 申请变更专业应当提交以下材料：

1. 变更专业登记申请表

(1) 变更专业登记申请表（封面）；

(2) 承诺书；

(3) 基本情况表；

(4) 工作经历。

2. 人员证明材料：

学制在 1 年及以上的与新申请专业密切相关的专业培训、学历或学位证书、职称证书。

3. 业绩证明材料

申请人连续执业登记满 6 年的，也可为申请变更的专业提供作为主要参加人完成的、近三年内不少于 5 项的项目业绩，证明材料包括咨询成果文本封面页、署名页、目录页（规划咨询、评估咨询无需提供）、业绩所属专业已完成告知性备案的证明，以

及项目合同和委托方出具的完成证明。

(四) 申请继续登记应当提交以下材料:

1. 继续登记申请表

(1) 继续登记申请表(封面);

(2) 承诺书;

(3) 基本情况表。

2. 人员证明材料

(1) 执业单位为申请人出具的正在生效的一年以上劳动(聘用)合同(法定代表人可提交任命文件);

(2) 养老保险证明(退休人员提供退休证);

(3) 符合登记规程第五条的申请人, 还需提供所在单位同意申请人执业的证明及所在单位的法人证书;

(4) 继续教育学时证明。

(五) 申请注销登记的提交注销登记申请表。

二、申请材料的具体要求

(一) 咨询工程师(投资)申请登记的执业单位, 应通过全国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备案并列入公示名录(以下简称在线平台)。

(二) 职称证书中的“职称专业”, 应如实填写职称证书上的专业, 如职称证书上没有体现专业的, “职称专业”栏目应为空白。

(三) 劳动合同应提供合同关键页, 主要包括: 首页、反映

有效期限、工作内容、工作地点和签字盖章页。

（四）养老保险证明

1. 打印的养老保险证明应包括：参保的单位名称及公章、交费人员姓名及社会保险号、社保部门有效印章、日期（养老保险证明应于通知公布后开具）。分公司人员的养老保险证明还应提供分公司营业执照；

2. 尚未参加社会保险的事业法人执业单位，应由上级主管单位的人事部门出具申请人在执业单位工作的证明；

3. 对于养老保险由上级单位统一管理、统一缴纳的，应附相关证明文件、养老保险证明和申请人在执业单位工作的证明；

4. 符合登记规程第五条的申请人，养老保险证明应为工作单位出具。

（五）大专院校等事业单位的咨询工程师（投资）

申请人工作单位应为未在在线平台备案的事业法人单位，同时所在单位同意申请人在申请登记的执业单位执业。

（六）培训证明应满足以下要求：学制在 1 年以上、与从事专业相符或相关、学历证书或结业证书（应由国家承认学历的办学机构出具，且证书应有照片、有效公章、证书编号）。

（七）业绩证明材料

连续执业登记满 6 年的咨询工程师（投资）为申请变更的专业提供业绩证明材料，保持不变的专业，无需提供业绩证明材料。

1. 业绩所属专业与告知备案专业相符的证明

2017年9月22日前取得的业绩，需提供符合条件的原工程咨询单位资格证书；2017年12月6日以后完成的业绩，其署名页上应加盖咨询工程师（投资）执业专用章；2018年1月1日后完成的业绩，除署名页上应加盖咨询工程师（投资）执业专用章外，还需提供该项业绩所属专业已完成告知备案的证明；

2. 项目合同和委托方的完成证明

每项业绩均应提供合同，委托书仅限各级政府、国务院有关部门、上级集团公司委托项目；完成证明可以多种形式，如项目批复、业主出具的完成证明或验收证明等；

3. 规划咨询、评估咨询业绩无需提供目录页，提供其他类型业绩时，应同时提供目录页。

（八）继续教育学时证明

2003~2017年合法取得职业资格证书，申请初始登记的，应提交一年（40学时）继续教育学时证明；

申请继续登记的，应提交三年（120学时）继续教育学时证明。

三、文件存档备查的要求

（一）申请材料一律用A4复印纸打印，以非活页方式装订；

（二）申请材料应按照规定格式填写，在申请材料封面上加盖执业单位公章后装入档案袋；

（三）在执业登记系统中打印档案袋封面并粘贴在档案袋正面；

(四) 申请材料应严格按照规定的顺序装订, 不能擅自调整;

(五) 业绩证明材料的装订顺序必须与业绩表中的业绩排列顺序一致。